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原、秦国双、申乐已经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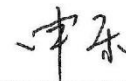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 原



秦国双



申 乐

2021 年 4 月 14 日